
《申命纪》第三十章 问答

—— 归向的召唤，生命的选择

问 1：本章在《申命纪》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？为何重要？

答：这是《申命纪》进入总结与劝勉的高潮部分，梅瑟在此向以色列人发出最后的呼吁：**悔改归向天主**，并选择“生命”而不是“死亡”。这是整部《申命纪》神学的核心，也是天主盟约伦理的深刻表达，预示着**内心归化**（*conversio cordis*）的必要性。

问 2：什么是“上主在你的心上行割损”？这与我们的信仰生活有什么关系？

答：第 6 节说：“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心上.....行割损”，这是旧约中罕见但极具深意的预示，预示了**心灵的更新**（参阅罗马书 2:29）。在天主教信仰中，这象征着圣神在我们内心的转化，使我们不仅外在遵行诫命，更能由**内心真诚地爱慕天主**。这是悔改（*paenitentia*）的真正果实，也是新约“恩宠内生活”（*vita in gratia*）的前奏。

问 3：若我们悖逆，天主还愿意接纳我们吗？

答：是的，本章最动人的主题就是：天主永不放弃祂的子民。即使人犯罪、流亡，若他“全心全灵归向上主”（第 2 节），天主就“转变你的命运，怜悯你”（第 3 节）。这显明了天主是“仁慈的父亲”（*Pater misericors*），永远愿意接纳悔改的子女。这段经文也奠定了我们在修和圣事中所体验的天主慈悲根基。

问 4：“这诫命并不太难”，这是否意味着人靠自己就能完全守法？

答：不是。本段（11-14 节）强调的是天主已将话语赐给我们，“就在你口里，就在你心里”。这预示了“话成了血肉”的基督（若 1:14）和圣神在我们心中的运行。人不能凭己力完成法律，但天主透过启示与恩宠使之可能。教会教导我们：天主从不命令人行不可能之事，祂命令的同时也给予必要的恩宠（参见《天主教教理》#2002）。

问 5：“生与死、祝福与诅咒”是任我们选择的吗？

答：是的，但不是独立于天主的选择，而是在回应天主启示与召唤中的自由选择（*liberum arbitrium*）。梅瑟说：“我已将生命与死亡，祝福与诅咒摆在你面前”（第 19 节），呼应自由意志的重要性。天主尊重人的自由，却

也借先知、教会、良知不断呼唤我们“选择生命”，也就是选择与祂的共融。

问 6：选择生命的实际行动表现在哪里？

答：第 20 节总结得非常清楚：

爱慕上主你的天主（*dilectio Dei*）

听从祂的话（*obœdientia fidei*）

完全依赖祂（*fiducia plena*）

这三个要素合起来，就是一个真正信仰者的生活态度。我们通过祈祷、领圣事、活出诫命来实现这选择，最终进入天主为我们预许的“福地”，象征天国。

问 7：这章与新约有什么连接？

答：非常紧密！圣保禄宗徒在《罗马书》10:6-8 中直接引用本章：“这话离你很近，就在你口里，就在你心里”，并解释为：“这是我们所宣讲的信仰之道”。这意味着**基督就是那“生命之道”**，祂使法律变得可行，并把我们带回天父的家。基督就是生命的选择、祝福的实现。

问 8：作为今日的信友，我们该如何回应这章的呼唤？

答：每日更新自己的信仰选择：不断问自己“我今天选择的是生命吗”？

常领修和圣事：回应悔改的呼唤，让主在我们心中“行割损”。

认真聆听圣言：将天主的话“存于心、宣于口”，如玛利亚那样默想（路 2:19）。

热切爱慕天主并履行祂的诫命：不是出于畏惧，而是出于对祂的爱。

结语

《申命纪》第 30 章是天主对子民的“心灵邀请函”：祂不愿我们灭亡，而愿我们**回头得生**（参阅则 33:11）。在基督内，我们今日仍面对同样的选择——不是法律上的重担，而是爱的回应。愿我们都选择**生命，就是基督**，并带领家人子女一同行走这生命之路。
